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绍兴冠能纺织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绍兴冠能经编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签定以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阮三绍兴冠能纺织有限公司内3幢1楼、5幢1楼，面积4023平方米。

二、租期1年，自2024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止。

三、租金每年683910元。

四、租赁房屋内的水、电、设施由甲方安装，乙方按月支付水电费。

五、乙方没有房屋所有权，不得将租赁房屋做抵押、担保、不得转租，如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而造成租赁房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

六、租赁房屋如遇上级拆迁，应无条件服从，本协议终止，双方各不负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租用时间将多余租金退还乙方。

七、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需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租赁协议另签。

八、本协议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登记机关一份。

签协议人：甲方：绍兴冠能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冠能经编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